

扬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国家级、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 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 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学院：

现将 2019 年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正式通知将于 4 月上旬公布，请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一、申报对象与条件

本次申报分为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三个类别，各类别申报要求如下：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对象仅为本校 2017 级全日制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项目的申报与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超过 2 人，每个课题组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凡申报个人项目的，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含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需申报集体项目。项目主持人必须品学兼优、成绩优良（已修的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在良好以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具备基本的科研素质与能力。

2.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个人或创业团队，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每个团队人数不得超过5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3.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对象在符合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条件基础上，允许2018级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参与申报，以研究生为申报人或合作者的项目，只能申报科技发明制作类、与社会热点问题相关的社科类社会调查研究（报告）类项目，不得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项目。

4.每个项目（组）应至少聘请1名具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业老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创新训练，开展项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团队中副高以上职称者应占一定比例。指导教师的待遇按校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资助类型与数量

本年度立项项目分为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两个类别。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四类：国、省级项目、校重点项目、校一般立项项目、校立项不资助项目。建议各学院上报项目总数控制在学院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数的15%左右，并结合学院近年结项实际合理把控申报总数。研究生申报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数不超过学院推荐上报项目总数的20%；推荐申报国省项目数不超过学院上报项目总数的10%，

推荐校重点项目数不超过学院上报项目总数的 20%，推荐校一般立项项目数不超过学院上报项目总数的 30%。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两类：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建议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创业训练项目至少申报 1 项，各类别项目申报总数不超过 8 项。

三、选题范围

本科生申报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学生可根据兴趣结合所学专业选题，可以是实验研究，也可以是调查研究，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主要包括：

1. 学生独立提出的针对某一学术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的研究；
2.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
3. 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4. 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5. 社会调查项目；
6. 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
7. 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

- 8.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
- 9.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
- 10.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程序

- 1.学院宣传发动；
- 2.申报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通过网络申报，网站正在新建过程中）；申报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扬州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 3.学院审核并初评，确定推荐上报项目；
- 4.学校组织评审；
- 5.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训练项目并公示；
- 6.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二）时间安排

- 1.学院申报
4月17日前，完成宣传发动，组织选题，学院初评，网络申报，文本材料报送（仅报送学院汇总表1份，需加盖学院章、院领导签字）等工作。
- 2.学校评审
4月18日—4月21日：由校团委、教务处共同组织评审。
4月22日：公布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答辩名单。
4月24日：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答辩会（每个答辩项目准备3-5分钟PPT汇报，专家提问2—3分钟）。

4月25日—4月28日：推荐国家级、省级项目名单公示。

4月29日—5月7日：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六、相关说明和要求

1.每位学生只能主持1项，并最多参与2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2.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2019年5月—2020年5月），前期立项项目主持人未能按期结题、结题达不到要求或未经批准自行放弃研究者不得再次申报，同样研究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3.不申报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的学院，不再进行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

4.各学院初评时须坚持质量为先的原则，加强对申报创新训练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领先优势等方面的审核，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侧重其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侧重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侧重其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文学艺术体育等类项目侧重其创新性与价值性。

5.申报的项目由教务处、校团委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立项，立项数量会以上一年度各学院立项项目结题率作为参考。

6.各类别项目均须按相应规定和要求开展研究与结题工作，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与结题由教务处

负责，校级项目的管理与结题由校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校团委）负责。

7.鼓励各学院建立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进行立项资助，或对校基金项目进行配套资助，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指导。

8.各学院要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将项目申报和学院创新型人才培养、实践育人模式创新和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以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准备等结合起来，通过项目申报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并按期将相关材料（学院汇总表）报送至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校大学生活动中心S201 校团委），联系人：魏源，电话：87977851，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xskx@yzu.edu.cn，逾期不再受理。申报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相关事宜咨询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人：姚拥军，电话：87971578。申报省级以上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事宜咨询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联系人：姚婷，电话：87984297。

- 附件：1.扬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表
2.扬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表
3.扬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4.扬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汇总表

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